

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
市数据局“三微一视”代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

乙方：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

乙方：陕西西部新媒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“三微一视”代运营服务项目（微信公众号“网信榆林”“风从塞上来”、新浪微博账号“榆林宣传”、微信视频号“网信榆林”）日常代运营工作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期限：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

二、合作金额：

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圆整，小写¥：283,500.00元。

三、合作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“三微一视”代运营服务，乙方负责落实微信公众号“网信榆林”“风从塞上来”、新浪微博账号“榆林宣传”、微信视频号“网信榆林”的日常运营、维护及相关要求，以及该项目产生的各类支出。

详细内容见附件服务清单。

四、验收条款：

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运营目标、内容质量、数据指标为验收标准，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及提交验收报告后，30日内对乙方服务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服务成果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反馈书面验收意见。

五、费用结算周期及方式：

1. 费用结算周期：第一次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及时开具正规发票，财政款项到账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60%，计人民币：1701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壹佰圆整）。

2. 第二次付款：达到服务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计人民币：1134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圆整）。

3. 费用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4. 账号信息：

名 称：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02007466823

5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整体运营策划内容及要求的制定，并在活动过程中给予乙方协调配合。

2. 甲方负责乙方所提交成果的审核验收。

3.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产品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。非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完成的产品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。

5.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。

6.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享有最终决策权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整体运营策划服务。

2. 乙方应保证其文字、作品、素材等未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、无任何纠纷。如果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. 乙方向甲方提出的创意方案，由甲方审定后执行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作品，在没有甲方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5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、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凡采用第三方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素材及成片内容的，需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，否则，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可向其追偿相关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形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，均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（详见附件服务内容清单）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到位、不及时，甲方提出整改，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，扣除合同总费用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.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、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内容、要求和时限开展工作，不得拖延，保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相关工作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若未能协商一致，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协议履行完毕合同终止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 石化A

代表签字:

日



乙方: 陕西西咸新区隆基光伏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16年4月1日



附：服务内容清单

为了进一步做好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“三微一视”（微信公众账号：网信榆林、风从塞上来，微博账号：榆林宣传，微信视频号：网信榆林）日常运营工作，需要配置专业的平台运营团队为我办局提供全面、便捷的服务。

（一）项目运营目标

结合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新媒体平台账号运营现状，建立并完善新媒体平台账号运营管理体系，通过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，提升“网信榆林”“榆林宣传”“风从塞上来”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新媒体“三微一视”代运营服务具体目标是：

- 1.通过优质的内容创作，增强新媒体平台账号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；

- 2.通过完善的内容运营体系，提升新媒体平台账号规范化、专业化运营水平；

- 3.“网信榆林”“风从塞上来”公众号、视频号和“榆林宣传”微博全平台全年粉丝数增长量不低于20%，全平台总阅读量月均至少达到130万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对象

微信公众账号“网信榆林”“风从塞上来”、新浪微博账号“榆林宣传”、微信视频号“网信榆林”的日常更新及技术服务。

（三）运营服务期

一年

(四) 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内容运营

(1) 安排2名专职人员负责“网信榆林”“风从塞上来”“榆林宣传”内容策划创作和审核发布等，对文字资料进行个性化排版、二次编辑加工，负责一审、二审、三审工作。

(2) 根据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、视频号的整体风格，进行视觉效果包装设计，内容包括版式、颜色、头图、尾图和二维码关注信息等。

(3) 原则上“网信榆林”“风从塞上来”公众号、“榆林宣传”微博每周至少发5期；“网信榆林”每个工作日推送不少于3条信息，“风从塞上来”每个工作日推送不少于1条信息，“榆林宣传”每个工作日发布不少于5条信息；

(4) “网信榆林”视频号全年发布短视频不少于80个，网络直播时长不少于2000小时；“网信榆林”“榆林宣传”“风从塞上来”每月原创或整合信息分别不少于10条；如遇特殊紧急情况，需第一时间响应，并在1小时内完成紧急信息的发布。要求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有效、准确无误。

(5) 每月根据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月度重点宣传内容、宣传要求等，进行相关联的内容整合传播、新媒体产品设计等宣传工作的执行。

(6) 每月策划宣传主题不少于1次，通过VR、H5、长图、海报、短视频等融媒体方式多手段展现。

2.数据管理

(1) 按月对数据进行整理汇报：每月第1周，对上月微博、微信传播次数、转发次数、受众人群分析、传播效果进行评估，并形成评估报告。

(2) 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控、分析，及时处理平台异常情况 & 安全问题，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。对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提出的工作需求，需在1小时内及时响应。

3.功能优化

根据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工作要求，对“网信榆林”“风从塞上来”“榆林宣传”平台账号菜单功能等提供优化、改版支持。

4.用户管理服务

提供粉丝互动服务，派专人负责粉丝问题的收集、对接和反馈。

